**新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专项审计事务支出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喀什地区审计局

自治区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何晓燕

填报时间：2018年12月15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喀什地区审计局位于喀什市解放北路46号行署大院内，正县级单位行政单位，全额拨款，内设办公室、审计督查科、金融外资审计科、社会保障与经贸审计科、人事教育科、经济责任审计一科、经济责任审计二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农林水牧审计科、财政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法制科12个正科级机构， 承担着喀什地区党政正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脱贫攻坚扶贫开发项目审计、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等任务。单位现有44人。**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项目预期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本项目由喀什地区审计局组织，抽调各县市审计人员，组成12个联合审计调查组，对全地区各县市2017年7月以来脱贫攻坚扶贫开发项目和各类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预期目标如下：**

**项目投入情况：参加项目审计人员120人以上，每批审计时间40天以上，需要支付审计人员差旅费213.1万元，举办监督检查业务培训1次以上，监督检查3次以上。**

**项目产出效益：出具审计报告36份以上，工作总结报告3份，发现违规资金2000万元以上，问题整改率80%以上，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及提出建议满意度90%以上。**

**2.项目基本性质**

**本项目性质延续性项目。**

**3、项目用途及范围**

**本次**专项审计事务支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脱贫攻坚扶贫开发项目审计支出，项目实施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和中央、省、市、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重大决策部署，以“精准、安全、绩效”为主线，围绕“六个精准”的要求和“五个一批”等政策措施，全面推进扶贫审计全覆盖，着力促进脱贫攻坚政策措施落实落地、促进扶贫资金项目规范管理、促进提高扶贫资金使用绩效、促进把扶贫资金监督管理重点向乡镇、村社（区）延伸；对2017年7月至12月扶贫专项资金使用及2018年各县市扶贫资金拨付使用进行事后追责和事前、事中纠正检查，从严查处脱贫攻坚领域存在的违纪违规、损失浪费、绩效低下、风险隐患等问题，提出加强和改进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实现扶贫资金使用合规性、规范性及精准性目标；同时总结各县市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中资金管理好的经验和做法，特别关注扶贫开发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揭示和反映阻碍政策落实、制约资金整合的体制性障碍和制度性缺陷，积极提出对策建议，促进完善制度机制。为决战决胜全面小康提供有力的审计支撑。

全地区各县市2017年7月以来脱贫攻坚扶贫开发项目和各类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重点调查全地区222个贫困村2017年7月至2018年脱贫攻坚政策贯彻落实、扶贫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扶贫项目建设管理等情况。具体包括中央和地方财政预算安排的发展资金、以工代赈资金、易地扶贫搬迁（包括扶贫生态移民）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国有贫困农场扶贫资金、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扶贫贷款贴息资金、涉农整合资金、援疆资金、土地清理资金以及社会扶贫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情况，必要时将追溯到相关年度或延伸审计有关账目和单位。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213.1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13.1万元，自筹资金0万元,2018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213.1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13.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参审人员差旅费213.1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支出符合喀什地区审计局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喀什地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喀什地区审计局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暂行办法》等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项目调整情况说明：本项目年初预定对喀什地区12个县市开展1轮脱贫攻坚扶贫开发项目审计，人员来自喀什地区审计系统工作人员。**

**2018年3月20日，根据《关于开展2018年脱贫攻坚开发项目审计调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全区扶贫开发项目资金审计工作由地区审计局统一组织实施、统一制定审计工作方案。审计组实行组长、主审、成员分级质量控制。审计组组长由地区审计局业务骨干担任，审计组成员由地区审计局提出方案报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地委组织部负责抽调县（市）相关部门业务骨干参审，其中：县（市）审计局2人（其中主审一人）、财政局（1－2人）、扶贫办、农经局各1人；由地区审计局牵头，采取“上审下”和“交叉审”的方式，统一组织地县参审人员混编组成12个审计组实施审计。

实际执行过程：从2018年3月28日起，统一组织地县参审人员混编组成12个审计组，分3批（即每季度1批对12个县市进行审计1次），2018年共对喀什地区12个县市审计了3次，另外，按照地委领导的要求，2018年10月15日-2018年10月31日，对泽普县全部乡镇进行了脱贫攻坚扶贫开发项目全覆盖审计。3批参审人员来自各县市审计局、财政局、扶贫办、农经局 **，共有136人参加了本年的脱贫攻坚扶贫开发项目审计，每批约80人，每批审计调查期间所产生差旅费费用均由喀什地区审计局承当。**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按照地委、行署关于脱贫攻坚总体部署，喀什地区审计局高度重视，整合全地区审计资源，组成12个联合审计调查组，制定了《喀什地区脱贫攻坚扶贫审计监督实施方案》，对全地区12县市脱贫攻坚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进行联合审计调查。**

**本项目不存在招投标情况。**

**本项目不存在检查验收程序。**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喀什地区扶贫攻坚审计监督试行办法的通知》（喀署办发【2017】10号）要求，我局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喀什地区脱贫攻坚扶贫审计监督实施方案》。依据实施方案的要求有步骤、有计划落实12个县市的扶贫项目审计，在审计调查期间**地区审计局脱贫攻坚项目审计办公室做好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促进上下联动、信息通畅，检查各审计组严格执行审计准则和廉政、保密等工作纪律，违反规定的，按照相应纪律条例进行严肃追责，审计调查结束后地区审计局组织力量对各地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督查，对整改不重视、成效不明显的被审计单位，要在全区范围内予以通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16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6个，指标完成率为100%。

审计调查了各县市财政局、扶贫办、发改委、安居富民办等10个相关部门，延伸审计调查138个乡镇人民政府，抽查了325个村，入户调查农村居民6161户，完成指标如下：

经济性：3批扶贫项目审计产生差旅费213.1万元，发现扶贫领域违规资金5857万元。差旅费支出严格按照《喀什地区机关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厉行节俭，保证审计质量。

效率性：在每批45天审计时间内，查处扶贫审计领域问题1757个，被审计单位整改了1425个问题，整改率达81.1%。

效益性：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建议采纳率达99%。每季度审计一次，每次影响周期3个月，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提出问题满意度达99%。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18年本项目绩效目标全部达成，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根据《喀什地区扶贫攻坚审计监督试行办法的通知》（喀署办发【2017】10号）要求，2019年继续对12个县市每季度审计一次，参审人员来自各县市审计局、财政局、扶贫办、农经局，规模不减，审计力度加大。2019年我局将继续积极推进扶贫审计“全覆盖”，成立审计组，制定扶贫审计方案，分解任务、压实责任，围绕“精准、安全、绩效”主线，持续在扶贫政策落实情况、揭露和查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扶贫资金绩效情况。扶贫项目建设运营等方面持续发力。将扶贫领域发现的问题处理在萌芽状态，防患以未然。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和做法

一是制定实施方案，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内容和步骤执行，拿出过硬 的措施和办法，明确责任人和时限，多措并举，抓好落实，在资金管理方面：二是严格按制度执行，严把审批关，遇到问题及时和财务分管领导进行沟通，从源头上杜绝资金违规使用。

2、存在问题

由于本项目在具体资金使用中跟年初预算相差很大，审计人员在分批审计调查期间产生的住宿费金额比较大，由于资金追加和拨付不及时，不能及时跟宾馆结账，很多审计组产生的住宿费都有审计组长自己垫付。

3、建议

在2019年初项目预算中下拨足额指标，在审计调查期间审计局财务人员积极与各审计组进行沟通，了解住宿情况，及时把住宿费拨付给宾馆，防止住宿费由个人垫付的情况。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本次评价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专项审计事务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规范，资金使用合规，完成了审计目标和预期绩效目标。同时，通过开展自我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为喀什地区审计局专项审计事务项目今后的开展提供参考建议。

**七、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